

粤港澳大湾区

概要

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城市群，当中包括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九个城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大湾区总人口逾 8,600 万；本地生产总值约 1.7 万亿美元，经济潜力庞大。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

国务院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规划纲要》，规划近期至 2022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重点策略包括：

- 空间布局，以香港、澳门、广州及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发挥比较优势做优做强，增强对周边区域发展的幅射带动作用
- 政策措施包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紧密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共建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及实施《规划纲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 《规划纲要》支持香港巩固和提升其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的地位，大力发展创新及科技产业，以及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21年3月11日正式通过《十四五规划纲要》，为国家于2021至2025年的发展提供蓝图和行动纲领。有关香港的内容分别载于第六十一章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第三十一章有关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部分，重点包括：

- 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巩固及提升香港的竞争优势
- 积极稳妥推进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 深化并扩大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 支持大湾区形成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推进深港河套等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
- 加强内地与香港各领域交流合作
- 便利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就学、就业和创业，打造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等。

香港特区政府工作重点

- 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和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地位
- 提升、建设和发展香港作为国际航空枢纽以及国际创新科技、中外文化艺术交流和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地位
- 加强大湾区内城市进一步互联互通
- 为香港的优势领域开拓发展空间
- 推动青年创新创业
- 充分利用香港的国际联系和网络，向海外推广大湾区，吸引资金和人才落户大湾区。

大湾区机遇

- 大湾区建设是香港聚焦内地机遇，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最佳切入点，让香港积极成为国内大循环的「参与者」和国际循环的「促成者」，为香港经济带来源源不绝的动力
- 透过大湾区建设为香港寻找在经济、社会和民生等各方面的机遇，为香港市民在生活及就业方面带来更多选择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香港在「一国两制」下发挥优势，例如香港的国际联系、备受信赖的普通法制度、世界级的专业服务，以及资本、信息和人才的自由流动等
- 各项跨境大型基建陆续开通，如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桥和莲塘／香园围口岸，促进跨境商业活动，以打造大湾区城市群「一小时生活圈」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是一项独特的自由贸易协议，为所有原产香港的货物提供零关税优惠进口内地，两地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香港投资和投资者可在内地享有投资保护和便利，而双方亦同意在 22 个范畴加强经济技术合作。

香港的角色

在「一国两制」下，香港享有双重优势，既是国家的一部分，同时兼具国际视野并与国际制度接轨；香港的专业服务优秀卓越，达世界级水平。

- **金融服务**：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也是主要的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提供全方位国际认可服务，包括银行、融资、投资、保险、资产及财富管理，以及离岸人民币业务
- **法律服务**：奉行普通法制度，法治稳健，司法独立，香港可作为「交易促成者」及「争议解决者」，以及成为大湾区内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超过 160 个《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执行。香港亦分别与中国内地和澳门签订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商业服务**：香港提供全方位成熟的商业服务，包括市场策划、会计、项目管理及风险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¹及海事（例如船舶融资、海事保险和海事法律及仲裁）方面的专业服务
- **创新及科技**：香港拥有顶尖的专上院校、出色的科研成果、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先进的金融基建，自由流通的信息及蓬勃的营商环境，有条件成为国际创新科技中心
- **创意服务**：香港的创意服务，包括设计、市场策划和建筑等，备受国际市场重视。

高层次协作

- 2017 年 7 月 1 日，粤港澳三地政府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
- 中央成立了由国务院副总理韩正主持的高层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筹大湾区的发展和加强彼此的协调
- 行政长官亲自担任「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督导委员会」主席，成员包括所有司局长
-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并委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专员，以加强推动和协调特区政府有关大湾区建设的工作。

跨境合作

- **金融**：
 -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正式启动，让香港、澳门和广东省内九市居民可在大湾区跨境投资区内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 中国人民银行（人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将人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与金管局金融科技监管沙盒进行联网对接，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合作及提升大湾区金融服务质效
- 支持香港保险业在大湾区内地城市设立售后服务中心，为持有香港保单的港澳和内地居民提供全方位支持
- 成立「泛大湾区外来投资联络小组」，让投资推广署和其他大湾区城市的对口单位制定联合外来投资业务建议，加强协同效应。

➤ **法律：**

-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法律合作安排》加强了双方的法律合作和交流。在CEPA的框架下，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已在广东省设立合伙联营，并派驻或聘用香港律师。香港法律执业者亦受聘于大湾区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 按照国务院于2020年10月印发的相关试点办法以及司法部发出的公告，首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已于2021年7月31日举行，并在香港、深圳及珠海设立试场。考生在通过该考试及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大湾区）后，可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
-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于2020年8月获修订通过并在同年10月起实行。该条例容许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港资、澳资、台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可在没有「涉外因素」的情况下协议选择民商事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于2021年9月发布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前海方案》）大幅扩展了前海合作区的面积，将有更多的企业受益于「港资港法」的措施
- 就2019年1月与内地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律政司正积极推进相关的立法工作，以期早日落实该项《安排》，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确的法律机制，以相互认可和执行更广泛的民商事判决
- 律政司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签署《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就大湾区法律交流与互鉴的框架安排》。在《框架安排》下，双方同意鼓励和促进广东法院与香港有关法律机构建立项目进行法律交流与互鉴，并进行相关培训
- 广东省司法厅、澳门特区行政法务司和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同意确立三地法律部门联席会议的制度，以加强粤港澳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协作，共同推动大湾区法律建设工作
-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同意设立大湾区调解平台，并成立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以推动大湾区善用调解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于2019年4月签署。香港成为首个及至今唯一内地以外的司法管辖区，作为仲裁地时，由合格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
- 2021年5月，律政司与最高人民法院签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订立新的合作机制，让香港的清盘人及临时清盘人则可向内地试点地区的法院申请认可和协助，深圳是其中一个试点地区；而内地破产管理人则可继续按照香港现行的普通法原则，向香港法院申请认可和协助
- 特区政府会继续与内地有关当局探讨实施「港资港法港仲裁」的措施，争取在整个大湾区更广泛选用香港法律及选用香港作为域外仲裁地，以及与深圳共同研究完善跨境破产合作方面的执行机制。

➤ **创新及科技：**

- 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部)与特区政府在 2018 年 9 月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加强创新科技合作的安排》，加强与内地的创科合作和交流。双方根据同时签署的研发资助协议，于 2019 年 4 月推出「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鼓励两地的研发合作。此外，香港的指定大学和科研机构可申报内地若干科技资助计划，并在香港使用获批的资助
 - 香港正全力发展落马洲河套地区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第一批次的八座楼宇，预期于 2024 年年底开始分阶段落成。香港正与深圳合作，共同建设由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和深圳科创园区组成的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合作区)，实现「一国两制」下的「一区两园」。
 - 深港两地政府在 2021 年 9 月签署《关于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一区两园」建设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在《合作安排》下，香港科技园公司将率先在深圳科创园区设立香港科学园深圳分园，让有兴趣开展大湾区业务的机构和企业先落户合作区。同时，两地政府亦推出合作区联合政策，提供便利人流、科研资源流动及开设业务等方面的支持措施，以吸引人才和企业于合作区发展。
 - 科技部于 2021 年 9 月宣布多项新惠港措施，包括扩大国家科技计划对港开施、容许香港的青年学者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欢迎香港科技人士和专家加入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及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奖励评审专家库、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对香港开放共享机制、深化内地与香港科技人文交流，以及支持香港参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 **医疗：**
- 尽快经广东省审批后先行落实在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试行使用已在香港注册的药物和香港公立医院使用的医疗仪器安排，并适时延伸政策至更多指定医疗机构、药物及医疗仪器(「港澳药械通」)。「港澳药械通」已展开在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的试点工作。首个通过该政策项目进口的药物及医疗仪器已在 2021 年 4 月运抵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投入临床使用
 - 容许在香港已注册的外用传统中成药产品可通过简化的审批流程在大湾区注册及销售。
 - 广东省中医药局拟在二〇二一年内在广州及深圳选定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试点以合约制形式招聘香港中医师，并视乎实际落实情况考虑是否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 **交通：**
- 全力推进「港珠澳大桥港车北上不设配额计划」，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驾的方式到广东省作短期商务、探亲或旅游；并参考计划在大桥的实施经验，积极研究把计划延伸至一个港深陆路口岸，让香港私家车可以穿梭粤东粤西
 - 完善港深陆路口岸，调整部分陆路口岸的功能及延长通关时间，逐步落实跨境货运「东进东出、西进西出」的布局。
- **文化和旅游：**《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为大湾区的整体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指导性方向，引领大湾区成为中外文化交流枢纽及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这不但有助香港进一步发展成为《十四五规划纲要》下的中外艺术文化交流中心，亦有助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文化大都会、国际城市旅游枢纽及「一程多站」示范核心区的地位。
- **商贸：**透过香港贸易发展局推出 [GoGBA「湾区经贸通」一站式数码平台](#)，为港商提供多元化支持，涵盖大湾区市场及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及培训，以及企业推广、拓展和对接的机会。
- **创意：**深港设计创意产业园(现名「二元桥-深圳前海」)已于 2019 年开幕，成为推动港深两地在设计及创意产业领域进一步合作的交流平台。
- **教育：**支持和协助多所香港的大学在大湾区内地城市的办学计划。

- **青年就业及创业：**推出「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基地体验资助计划」及「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促进青年在大湾区的事业发展机会。截至 2021 年 9 月，超过 980 名青年已经透过「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获聘。
- **马产业：**通过香港赛马会及其在广州从化的马场，共同推进大湾区马产业发展。
- **专业服务：**
 - 中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布《前海方案》，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面积由 14.92 平方公里大幅扩增至 120.56 平方公里，并强调推动前海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在前海建立与香港联通、国际接轨的现代服务业体制。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出的《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容许属政府两份名册的顾问公司，以及香港相关专业注册管理局注册的专业人士，透过备案方式，取得内地相应的资格，从而可以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直接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涵盖建筑、工程、测量及园境四个专业界别。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及 2 月 19 日实施《港澳地区城市规划专业企业在广东省执业备案管理》及《港澳籍注册城市规划专业人士在广东省执业备案有关事项》，容许香港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企业及在香港规划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专业人士，在备案后于广东省内包括大湾区内地九市直接提供服务。前海和横琴也有类似措施。

中央推出的政策措施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中央就香港居民到大湾区发展推出便利政策，主要措施包括：

- 内地高等院校必须在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对港澳学生一视同仁
- 取消港澳居民需申请在内地就业许可的规限
- 容许在内地就业的港澳人士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8 月 15 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后，中央为香港居民推出居住证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湾区发展。

2019 年 3 月 1 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后公布的八项措施，分别为：

- 关于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的「183 天」计算方法
- 大湾区各地政府为境外（包括香港）的高端和紧缺专才提供个人所得税的税负差额补贴
- 支持大湾区营运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
- 鼓励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九市创新和创业
- 支持港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科技计划
-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出入境便利化的改革试点
- 便利港澳车辆进出内地口岸
- 扩大海关跨境快速通关安排，以及对接项目的实施范围。

2019 年 11 月 6 日**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后公布的十六项措施，包括：

惠及市民的政策措施

- 便利香港居民在大湾区的内地城市购买房屋
- 支持和便捷香港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
- 推出粤港澳大湾区试点，容许香港居民在其他地方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保障在粤工作的港澳居民子女与内地居民子女享有同等教育

- 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
- 为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往来大湾区各内地城市的便利
- 容许指定港资医疗机构在大湾区各内地城市使用香港注册药物和常用的医疗仪器。

专业界别的扶持政策措施

- 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联营措施、法律顾问措施、特设考核措施
- 进一步扩大建筑业专业人士的资格互认范围
- 扩大港澳建筑业专业人士的执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至内地全境
- 给予保险监管优待政策
- 取消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保险公估机构的年期限制
- 支持港澳债券市场的发展（巨灾债券）。

帮助创新及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

- 支持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
- 对进境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实行通关便利
- 放宽内地人类遗传资源过境港澳的限制。

（更新日期：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 11月